



ZHONG LIAN TAI

武汉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00-2025-00021

项目编号：HBZLT-WH-325003

项目名称：2025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人：武汉商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投标人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将拒收。

四、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目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7
五、公告期限	7
六、其他补充事宜	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投标人须知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一、采购清单	34
十一、商务要求	41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4
一、资格审查方法	44
二、资格审查程序	44
三、资格审查标准	45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9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49
二、评标程序	50
三、评标标准	54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74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75
（一）投标函	76
（二）开标一览表	78
（三）分项报价表（如需要）	79
项目名称：	79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80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81
二、资格证明文件	82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83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83
（三）资格证明文件	84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85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87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8
三、其他响应文件	89
（一）商务部分	90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90
2. 业绩证明文件	91
4. 拟派项目团队	92
4. 其他商务文件	93
（二）技术部分	94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94
2. 技术方案	95

3. 其他技术文件	96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97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97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98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99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00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00-2025-00021
2. 项目编号：HBZLT-WH-325003
3. 项目名称：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378 万元
6. 最高限价：378 万元
7. 采购需求：中文纸质图书，本项目分 4 个项目包具体分包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三章或招标公告附件采购需求内容
8. 合同履行期限：即从报订单或现采到送馆时间，在 30 个日历天内，最后批次的交货截止期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
9. 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采购。

5.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需具有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8日00时00分至2025年1月14日2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fscg.whszfcg.com:9090/wuhan/views/announce/home.html>）。

3.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http://fscg.whszfcg.com:9090/>）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首页-下载中心，下载《供应商一次性告知书》。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CA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下载《供应商一次性告知书》进行办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进行递交（上传）。
3. 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 开标方式：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进行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http://fscg.whszfcg.com:9090/wuhan/views/announce/home.html>）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疑问可咨询 4006398178。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合同信用融资

（1）湖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鄂财采发〔2023〕5 号）。

（2）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财采〔2023〕445 号）。

4. 融资产品：市级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5. 政府采购保函：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341 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商学院

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816 号

联系方式：027-847913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

联系方式：027-85492633/027-854926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官永鑫、胡佳康、马晶晶

电话：027-85492633/027-854926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2	采购人	武汉商学院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5	项目名称	2025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2.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项目内容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需求，完成实施及全部货物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等。
2.8	项目属性	货物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u>3,780,000</u> 元，非财政性资金： <u>0</u> 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0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1.2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 咨询供应商客户端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3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	联系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客服。 联系电话： <u>4006398178</u> 。 其他联系方式：/。
13.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 <u>027-85492633/027-85492605</u> 。
15.2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报价。
15.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9.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递交投标文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地点	
21.1	实物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开标当天__时__分至__时__分，提供至（地点）：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22.1	项目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u>3</u> 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
23.1	远程开标会议环境准备	远程开标会议环境要求： <u>按照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要求已准备完善。</u> 操作说明： <u>按照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要求进行。</u>
2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5.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u>30</u> 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29.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30.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u>湖北省政府采购网</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形式：_____。
3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2. 支付标准： <u>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预算金额的1.5%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u> 3. 支付时间： <u>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支付</u> 4. 支付方式： <u>现金或电汇</u> 5. 其他事项：中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1）开票单位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 （4）单位联系电话及地址。 （5）开户行及账号。
4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42.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10%</u> ；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例为：4%；</p> <p>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4.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____。</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____。</p>
	支持监狱企业政策	<p>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p>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3.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4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无抵押、低利率、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放款）</p> <p>渠道和方式：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查看《湖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融资渠道（http://www.czt.hubei.gov.cn/zcd）。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投标人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p>
4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根据《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341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投标人可向采购单位出具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加快企业资金流转。投标人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 http://27.17.40.162:8000/ ）查看相关政策要求及合作金融机构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2. 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p> <p>3. 最高限价：378 万元。</p> <p>4.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1）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p> <p>（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27-85492633。</p>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

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 中标后分包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投标人未遵守招标文件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分包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投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3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3.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4 本“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

网中发布的公告。

(三) 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4.2 资格证明文件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2) 资格条件承诺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4.3 其他响应文件

14.3.1 商务部分

-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 (2) 业绩证明文件
- (3) 拟派项目团队
- (4) 其它商务文件

14.3.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 (2) 技术方案
- (3) 其他技术文件

14.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5.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采购需求中的最高限价、合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客户端（分散采购）”，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17.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7.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7.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5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6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7.7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四）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选择所

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9.2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将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0.4 投标截止期后，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 实物样品

2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underline{\quad}$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五）开标

23. 开标会议准备

23.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远程开标。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1 本项目将按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互联网在线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

25. 开标程序

25.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4) 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5)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投标人代表对生成的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确认；
- (7) 开标会结束。

2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理：

因“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6.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

处理。

2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资格审查

27.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 开标结束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由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七) 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 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 中标

30. 确定中标人

30.1 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九）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5.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5.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7. 投诉

37.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7.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39. 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0. 废标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 其他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6. 适用法律

4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7.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7. 解释权

47.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评审点图例说明：

1. 下述所有内容标注了“★”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有一条未响应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所属行业
1	1	G类, N-O类, R类, T-Z类	1批	94.5	94.5	批发业
2	2	I-J类, P-Q类, S类	1批	94.5	94.5	批发业
3	3	B-D类, H类	1批	94.5	94.5	批发业
4	4	A类, E类, F类, K类	1批	94.5	94.5	批发业

备注：

(1)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最终支付金额以采购人实际订购图书的人民币实洋（图书实洋=图书码洋*成交综合折扣率）为准。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图书正常使用所需的最低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或优于文件中的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本项目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四、总体要求

1. 投标人能提供 60 家以上国家级大型出版社和重点大学出版社的全品种书目（见附件），并且有完善的编目加工系统。

2. 每家投标人分别按照《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的不同分类号组合提供全品种书目并供货：

第 1 包：G 类，N-O 类，R 类，T-Z 类；

第 2 包：I-J 类，P-Q 类，S 类；

第 3 包：B-D 类，H 类；

第 4 包：A 类，E 类，F 类，K 类。

五、图书专业及范围要求

（一）主要满足武汉商学院专业教学和科研需要的专业图书。涵盖武汉商学院以下教学院部开设的专业：

1. 工商管理学院：零售业管理，电子商务，物流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2. 经济学院：商务经济学，经济与金融，国际商务，经济统计学。

3. 会计学院：财务管理，会计学，审计学。

4. 体育学院·国际马术学院：休闲体育，体育经济与管理，运动康复，运动训练，马术运动与管理，马业科学。

5. 艺术学院：服装与服饰设计，动画，数字媒体艺术。

6. 旅游管理学院：酒店管理，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会展经济与管理，旅游

管理，空中乘务。

7. 外国语学院：商务英语，翻译，旅游日语。

8. 食品科技学院：烹饪与营养教育，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科学与工程，烹调工艺与营养，西餐工艺。

9. 机电工程学院：机器人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车辆工程，新能源汽车工程，汽车服务工程。

10. 信息工程学院：软件工程，物联网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

11. 马克思主义学院：政治理论，思想品德。

12. 通识教育学院：国学与商道、科技与创新、文明与礼仪、思辨与表达、艺术与审美、管理与服务。

（二）其它满足师生文化生活需要的图书。包括以下主题：

1. 历史，商业文化，应用型人才培养，创新型人才培养，大学生创业，高等教育研究，大学校园文化，高校管理，自然科学等。

（三）对于采购人图书馆指定的 60 家重点出版社（出版社清单见附件），投标人须提供全品种书目。

六、供货要求

（一）武汉商学院购买图书主要通过现场看样选订、书目预订、线上选书等方式。投标人提供一年不少于 2 次书展、书博会或其他形式图书现采的服务，并具有可供现场集中采购所需新书的场地和设备；学校教学、科研所需图书投标人需有针对性地组织书目，提供紧急采购、专题采购、指定采购等个性化书目服务；投标人的独立网站能提供完整书目数据和线上书展。所有图书必须由图书馆经过选书程序，发出订单后再供货，投标人不得擅自进行配送，否则投标人需无条件接受退货，且承担全部退货费用。

（二）投标人需保障图书质量。

★1. 投标人提供的图书必须是国内公开出版发行的正版读物，严禁盗版（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盗印、特价书籍、价高质次、印张虚高图书。所供图书中如发现盗版图书，投标人需无条件退货，并给予经济赔偿，且以后不得成为中标单位，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2. 保证所供图书的完整性，不得有错页、缺页、漏页、图文不清、倒装、污损、受潮、缺附件等情况出现。所供图书如有质量问题，投标人在接到图书馆的通知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应负责包退、包换，不能以已加工等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提供的征订书目对于所有图书须标注清晰，并应去掉内容、装帧等方面不合适的图书，包括但不限于：高职高专、中专及以下图书（例如中专、中学、小学、少儿、幼儿等读物等），超大开本、异形书、袖珍书、口袋书等异常装帧，习题集、试卷、地图等散页与活页资料，线装书、豪华本、缩印本等，日历、手账或以附件为主的出版物，盲文版、拼音版、大字版等不合适的版本。如果出现以上品种且未在订单确认时明确说明，造成图书馆误订，投标人应接受退货并承担全部退货费用。凡所报订购书单中有单价高于 200 元或套价高于 500 元的图书，需再与采购人联系，取得进一步确认后，方可确定订购，否则作退书处理。

4. 投标人提供的征订书目出版年以 2023 年以后为主，其中 2024 年以后的占 60%以上。

5. 投标人需整套提供丛书和多卷书的征订书目，不得遗漏分卷册。对分卷册尚待出版的丛书和多卷书，须整理成单独书目提供给图书馆。征订书目中每条 MARC 有且只有一条 ISBN，多卷书如只有同一个 ISBN 号必须集中著录于同一 MARC，丛书如有多个 ISBN 号必须分散著录于不同 MARC。同时有总 ISBN 和分卷册 ISBN 的，征订书目中按分卷册 ISBN 著录。如出现不满足以上要求的征订书目且未在订单确认时明确说明，造成图书馆误订重订，投标人应接受退货并承担全部退货费用。

6. 投标人须按图书馆要求提供全品种征订书目。图书馆有权对供货书目进行考核，若未提供全品种则属于虚假应标，图书馆有权视情况要求投标人进行赔偿，直至终止或解除供书合同。

七、编目加工要求

投标人提供具有 CALIS 中文联机编目资质的专业编目与加工人员，听从图书馆采编部门的要求和安排进行加工、编目及售后服务工作。编目加工差错率不高

于千分之一。图书馆如果发现编目加工出现差错，投标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派人上门修改并确保完善处理。如投标人未按约定响应，或修改影响图书馆工作进程等，图书馆有权要求退货，且投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向图书馆支付违约金，同时图书馆有权对编目加工进行考核。

（一）按分类号组合分批次：投标人做编目加工之前，首先按照下列分类号组合分批次，使得每批图书只包含一个类组。

1. A-F 2. H, I, K 3. G, J, N-Z

（二）编 MARC 书目数据：

1. 按照 CALIS 的编目规则套录或原编 MARC 书目数据。必备字段不可缺少，字段和子字段著录需规范、详细。必备字段包括 010、100、101、102、105、106、200、210、215、606、690、7XX、801、905、777。

2. 当有多个题名时，正题名、副题名、并列题名等需按 CALIS 编目规则详细著录。多个、多种责任者也需按 CALIS 编目规则详细著录。

3. 验收书目中每条 MARC 有且只有一条 ISBN，多卷书如只有同一个 ISBN 号必须集中著录于同一 MARC，丛书如有多个 ISBN 号必须分散著录于不同 MARC。同时有总 ISBN 和分卷册 ISBN 的，验收书目中按分卷册 ISBN 著录。丛书名、分卷名、分卷标识、丛书责任者、分卷责任者等需详细著录。当有需要时，3XX、4XX、5XX 等字段需详细著录。多卷书和丛书的价格一律按照单册价格逐一著录。

4. 图书馆要求 905 字段的格式为@aWHSY@f 分类号/著者号。著者号为作者汉字姓名的汉语拼音前三位首字母，外国作者取汉译姓的汉语拼音前三位首字母（书上无汉译姓的，按照 CALIS 编目规则，编目员需自取规范汉译姓）。

5. 图书馆要求在书目数据中编馆藏字段（777 字段）。格式为@a 条码号@b 索书号@q 单价@e 馆藏地代码（外借代码为 00024）@h 卷期（多卷书、丛书的分卷册集中著录时，必须在此子字段注明包括分卷册号和分卷册名等在内的分卷册信息）。

6. 在加工带有随书光盘的图书时，应在编目时作为附件在对应的馆藏字段中进行著录。书后粘贴光盘袋，放置随书光盘。

（三）打印并粘贴条码：

1. 条码以 128 码打印。按给定条码号段打印条码。并确保条码使用无乱号、

断号、重号等现象。确保图书条码的直观显示和扫描显示都是以大写字母 A 开头。每册书贴两个条码，封面和书名页各贴一个，条码贴在正上方偏右位置，不能遮挡文字，便于扫描。同一种书的复本以连续条码号顺序粘贴。

2. 条码外覆盖一层透明性好的薄膜，覆膜上下每边的宽度大于条码号纸 0.5 厘米，左右两边每边的宽度大于条码号纸 1 厘米。

（四）贴磁针：每册图书贴一枚可冲消磁的科晶复合磁针（高钴基），磁针要尽量靠近书脊。投标人所用磁针要保证图书馆能冲消磁，对于无法充消磁的图书，投标人应及时解决，解决不了的要接受退货。对于没有贴磁针的图书，投标人要负责补贴。投标人加工的图书出现磁针问题，图书馆在三年内有权要求投标人负责解决。

（五）打印并贴书标：

1. 书标边框为大红色。用 3 号黑体字打印。书标分两行：第 1 行为分类号；第 2 行为著者号（作者姓名的汉语拼音首字母）。本年度所有条码都为外借处的图书，书标竖向贴在书籍上，分类号字母在上方。所有书标底边距书籍底部 2 厘米。

2. 书标外覆盖一层透明性好的薄膜，覆膜四周每边的宽度大于书标宽度 1 厘米。

（六）盖馆藏章：每册图书在书名页和最后一页中间盖一个文字为《武汉商学院图书馆藏书》的蓝色馆藏章，要求清晰、端正。

八、包装和运输要求

（一）全部图书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和防粗略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货物损坏均由投标人承担。

（二）图书按条码号顺序打包。每包图书的外包装上标明批号与包号，包号顺序应与图书条码号顺序一致。

（三）每包图书内含一张包单，包单上应注明条码号、ISBN 号、书名、单价、复本数。每批图书附带一张该批图书的总清单，总清单上应注明本批图书条码起止号、总册数、总码洋；并按顺序标明每册书的条码号、ISBN 号、书名、单价、复本数、合计金额。投标人发往图书馆的图书，需保证做到书、单相符。

(四) 投标人听从图书馆采编部门的要求和安排进行送货。免费将货物送达武汉商学院(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816 号)图书馆内指定位置, 并负责拆包上验收架。图书在到达指定位置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投标人负责。

九、到书及交货要求

(一) 投标人保证图书到书周期, 即从报订单或现采到送馆时间, 在 30 个日历天内, 最后批次的交货截止期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30 个日历天后到货的图书, 图书馆有权拒收并对投标人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加收滞纳金。

(二) 投标人保证现采图书的到书率在 95%以上, 订单购买图书的到书率在 85%以上, 图书馆指定书目的到书率在 97%以上(对确实无法到书的品种必须说明原因)。

十、验收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严格按照图书馆选定的图书清单进行供书, 所供图书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为国家正式出版物。投标人听从图书馆的要求和安排来配合验收工作。图书馆在验收过程中, 如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差错或有质量问题(如错订、破损、缺页、污损等), 投标人负责无条件退换。供书出现的多出图书馆复本量具体要求的图书, 直接作为赠送图书不予结帐。在图书验收过程中发现任何问题, 投标人须无条件及时解决问题。图书馆有权对图书质量进行考核, 考核不达标时有权视情况要求投标人进行赔偿, 直至终止或解除供书合同。图书质保期为三年, 自到货后图书馆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发现所供图书出现质量、盗版、编目加工等问题, 自接到图书馆通知时起投标人应无条件退换和处理。

附件：重点出版社			
1	北京大学出版社	31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32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3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33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4	电子工业出版社	34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5	东方出版中心	35	上海三联书店
6	东南大学出版社	36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7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37	上海译文出版社
8	复旦大学出版社	38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9	高等教育出版社	39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0	广东旅游出版社	40	天津大学出版社

11	化学工业出版社	41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12	机械工业出版社	42	同济大学出版社
13	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	43	外文出版社
14	经济管理出版社	44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5	经济科学出版社	45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16	科学出版社	46	浙江大学出版社
17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47	浙江人民出版社
18	立信会计出版社	48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	旅游教育出版社	49	中国财富出版社
20	南京大学出版社	50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1	南开大学出版社	51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2	清华大学出版社	52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3	人民出版社	53	中国经济出版社
24	人民交通出版社	54	中国旅游出版社
25	人民教育出版社	55	中国青年出版社
26	人民体育出版社	56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7	人民卫生出版社	57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8	人民邮电出版社	58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9	商务印书馆	59	中华书局
30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60	中信出版社

十一、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评审点
1	合同履行期限	从报订单或现采到送馆时间，在 30 个日历天内，最后批次的交货截止期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	★
2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3 年。	★
3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单价综合折扣率报价项目，一旦中标，数量据实结算，但最终采购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图书实洋=图书码洋*成交综合折扣率）。	★
4	付款方式	按图书实际到货验收的总实洋付款，付款总金额不超过 94.5 万元。	★
5	售后服务响应	及时响应，3 日内全程跟进，直至问题圆满解决。	

6	认证证书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是
7	类似业绩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p>	是
8	服务承诺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参与类似项目中未出现服务考核不合格或受到服务单位任何处罚。</p>	是
9	供货情况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情况方案，包括以下内容：</p> <p>(1) 供货能力介绍及实施方案；</p> <p>(2) 紧急采购、专题采购等个性化书目服务方案。</p>	是
		<p>能保障提供 60 家我馆需要的重点出版社（出版社清单见附件《重点出版社》）的全品种图书。</p>	是
10	现采和网站	<p>承诺能提供一年不少于 2 次书展、书博会或其他形式图书现采的服务，并具有可供采购人现场集中采购所需新书的场地和设备。</p>	是
		<p>有定期发布征订书目等图书信息、下载采访数据和 CNMARC 数据、举办线上书展并便于整理书展订购数据的独立网站。</p>	是
11	编目加工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编目加工方案，包括以下内容：</p> <p>(1) 编目加工服务响应方案；</p> <p>(2) 编目加工服务进度计划。</p>	是
		<p>投标人具备自己稳定的数据加工技术队伍，数据加工人员需从业 2 年或以上，并提供 CALIS 中文</p>	是

		联机编目资质证书。	
12	送货和到书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送货和到书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 物流设备配置方案工作方案； (2) 图书到书率保障措施及未达到的补偿方案。	是
13	质量保证方案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 出现质量和意识形态问题（例如盗版书、盗号书、图书破损、装订问题、错发等），有保修、包换服务方案； (2) 质量保障措施及违约处罚方案。	是
14	特色服务与增值服务	投标人可为采购人的馆藏建设提供其它特色服务与增值服务，如：举办“世界读书日”主题活动，举办学术讲座等。	是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程序

（一）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信用信息核查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资格审查结果

1. 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三、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款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

		<p>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如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提供相关许可的</p>

			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2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二)款的规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		投标人需具有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由投标人提供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7.1	报价修正规定	<p>(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p> <p>(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p>
8.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1	相同品牌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投标无效。</p>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本项目分4个包，投标人可选择1个或多个包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在评标过程中，按包数顺序依次评标，第一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参与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的评分；第二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参与第三包、第四包的评分；第三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参与第四包的评分。</p> <p>□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3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交易系统中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报价修正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比较和评价

8. 评标方法

8.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2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 综合评分法

9.1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评分标准》。

9.2 投标报价评审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综合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综合折扣率）/ 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1

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3) 价格权重见本章《评分标准》。

9.3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标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9.4 计分办法及复核

(1)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0. 最低评标价法

10.1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1.1 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

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报告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应予废标的情形

1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停止评标的情形

1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投标报价未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 100%)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3.	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
4.	满足招标文件“★”条款要求
5.	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7.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投标人未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1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使用不真实材料的
12.	投标人未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违法行为的
13.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4.	<p>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15.	<p>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二) 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本项目分 4 个包，投标人可选择 1 个或多个包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在评标过程中，按包数顺序依次评标，第一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参与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的评分；第二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参与第三包、第四包的评分；第三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参与第四包的评分。

评审部分	评分因素	客观分/主观分	分值	量化指标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客观分	30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综合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 × 价格权值 × 100</p>

				<p>(3) 价格权值=30%</p> <p>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15分)	认证证书	客观分	3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每具有一项认证体系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证书相应“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在线查询截图，证书无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类似业绩	客观分	10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累计最高得10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服务承诺	客观分	2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参与类似项目中未出现服务考核不合格或受到服务单位任何处罚，本项满分2分。注：供应商可提供相关承诺或说明，格式自拟。</p>
技术部分 (55分)	供货情况	主观分	8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的供货情况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评审内容：</p> <p>(1) 供货能力介绍及实施方案(4分)</p> <p>(2) 紧急采购、专题采购等个性化书目服务方案(4分)</p> <p>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合</p>

			<p>理、恰当。</p> <p>(3) 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4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客观分	12	<p>能保障提供 60 家我馆需要的重点出版社（出版社清单见附件《重点出版社》）的全品种图书，并提供与他们的合作证明（需提供出版社有效期内授权书和过往供货发票，二者缺一不可。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 5 家得 1 分，满分 12 分。</p>
	现采和网站	客观分	5	<p>承诺能提供一年不少于 2 次书展、书博会或其他形式图书现采的服务，并具有可供采购人现场集中采购所需新书的场地和设备得 5 分。（需提供现场采购的服务承诺书和场地产权或租赁协议证明材料）</p>
		客观分	6	<p>有定期发布征订书目等图书信息、下载采访数据和 CNMARC 数据、举办线上书展并便于整理书展订购数据的独立网站（须提供网址）。</p> <p>(1) 有独立网站得 2 分，无独立网站不得分。</p> <p>(2) 独立网站能提供完整书目数据和线上书展得 4 分；能提供较完整书目数据和线上书展得 2 分；不能提供书目数据和线上书展，不得分。完整书目数据量化评分标准：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七、编目加工要求（二）编 MARC 书目数据中 1.（不含 905 和 777 字段）2.3.。较完整书目数</p>

			据量化评分标准：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七、编目加工要求（二）编 MARC 书目数据中 1。（不含 905 和 777 字段）。
编目加工	主观分	6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编目加工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评审内容：</p> <p>（1）编目加工服务响应方案（3分）</p> <p>（2）编目加工服务进度计划（3分）</p> <p>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合理、恰当。</p> <p>（3）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客观分	4	<p>投标人具备自己稳定的数据加工技术队伍。每提供一个专业人员（数据加工人员需从业 2 年或以上，并提供 CALIS 中文联机编目资质证书、公司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0.5 分，满分 4 分。</p>
送货和到书	主观分	6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的送货和到书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评审内容：</p> <p>（1）物流设备配置方案工作方案（3分）</p> <p>（2）图书到书率保障措施及未达到的补偿方案（3分）</p> <p>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合理、恰当。</p> <p>(3) 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质量保 证方案	主观分	6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评审内容：</p> <p>(1) 出现质量和意识形态问题（例如盗版书、盗号书、图书破损、装订问题、错发等），有保修、包换服务方案（3 分）</p> <p>(2) 质量保障措施及违约处罚方案（3 分）</p> <p>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合理、恰当。</p> <p>(3) 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特色服 务与增 值服务	客观分	2	<p>为采购人的馆藏建设提供其它特色服务与增值服务，如：举办“世界读书日”主题活动，举办法学讲座等，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p>

总分	100	
----	-----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2025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合同书

供应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025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采购合同。本合同以《武汉商学院 2025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中标的投标书为基础制订；甲方的技术和服务要求、乙方的技术和服务承诺，与本合同一起构成图书采购整体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服务周期

本合同服务周期自签订之日起截止至____年 ____月____日止。

二、合同金额

总金额为预算金额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数量按采购方实际需求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____万元）。

三、折扣率

按中标折扣率计算，为____%。

四、付款方式

按图书实际到货验收的总实洋付款，付款总金额不超过 94.5 万元。甲方每批图书验收完毕并入库后，与乙方核对购书清单，总码洋准确无误后，甲乙双方按照验收合格图书总实洋结算图书款项（总实洋=总码洋×折扣率）。乙方根据核对结果开具足额等值的正式发票（发票金额为计算折扣率之后的总实洋款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图书总实洋款项向乙方支付。如甲方资金有困难，

可按甲方的资金调度情况，由甲方另行安排付款时间。

五、图书专业及范围

(一)主要满足本校专业教学和科研需要的专业图书。涵盖武汉商学院以下教学学院部开设的专业：

- 1、工商管理学院：零售业管理，电子商务，物流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2. 经济学院：商务经济学，经济与金融，国际商务，经济统计学。
3. 会计学院：财务管理，会计学，审计学。
4. 体育学院·国际马术学院：休闲体育，体育经济与管理，运动康复，运动训练，马术运动与管理，马业科学。
5. 艺术学院：服装与服饰设计，动画，数字媒体艺术。
6. 旅游管理学院：酒店管理，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会展经济与管理，旅游管理，空中乘务。
7. 外国语学院：商务英语，翻译，旅游日语。
8. 食品科技学院：烹饪与营养教育，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科学与工程，烹调工艺与营养，西餐工艺。
9. 机电工程学院：机器人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车辆工程，新能源汽车工程，汽车服务工程。
10. 信息工程学院：软件工程，物联网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
11. 马克思主义学院：政治理论，思想品德。
12. 通识教育学院：国学与商道、科技与创新、文明与礼仪、思辨与

表达、艺术与审美、管理与服务。

(二) 其它满足师生文化生活需要的图书。包括以下主题：

历史，商业文化，应用型人才培养，创新型人才培养，大学生创业，高等教育研究，大学校园文化，高校管理，自然科学等等。

(三) 对于甲方图书馆指定的 60 家重点出版社(出版社清单见附件)，乙方须提供全品种书目。

六、供货要求

(一) 按照《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的分类号组合提供全品种书目并供货。乙方本年度只供应以下类组的图书：

(二) 甲方购买图书主要通过现场看样选订、书目预订、线上选书等方式。所有图书必须由甲方图书馆经过选书程序，发出订单后再供货，乙方不得擅自进行配送，否则乙方需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且承担全部退货费用。

(三) 乙方需保障图书质量。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图书必须是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正版读物，严禁盗版、盗印、特价书籍、价高质次、印张虚高图书。所供图书中如发现盗版图书，乙方需无条件退货，并给予经济赔偿，且以后不得成为中标单位，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保证所供图书的完整性，不得有错页、缺页、漏页、图文不清、倒装、污损、受潮、缺附件等情况出现。所供图书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应负责包退、包换，不能以

已加工等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征订书目对于所有图书须标注清晰，并应去掉内容、装帧等方面不合适的图书，包括但不限于：高职高专、中专以下图书（例如中专、中学、小学、少儿、幼儿等读物等），超大开本、异形书、袖珍书、口袋书等异常装帧，习题集、试卷、地图等散页与活页资料，线装书、豪华本、缩印本等，日历、手账或以附件为主的出版物，盲文版、拼音版、大字版等不合适的版本。如果出现以上品种且未在订单确认时明确说明，造成图书馆误订，乙方应接受退货并承担全部退货费用。凡所报订购书单中有单价高于 200 元或套价高于 500 元的图书，需再与图书馆联系人联系，取得进一步确认后，方可确定订购，否则作退书处理。

4、乙方提供的征订书目出版年以 2023 年以后为主，其中 2024 年以后的占 60%以上。

5、乙方需整套提供丛书和多卷书的征订书目，不得遗漏分卷册。对分卷册尚待出版的丛书和多卷书，须整理成单独书目提供给图书馆。征订书目中每条 MARC 有且只有一条 ISBN，多卷书如只有同一个 ISBN 号必须集中著录于同一 MARC，丛书如有多个 ISBN 号必须分散著录于不同 MARC。同时有总 ISBN 和分卷册 ISBN 的，征订书目中按分卷册 ISBN 著录。如出现不满足以上要求的征订书目且未在订单确认时明确说明，造成图书馆误订重订，投标人应接受退货并承担全部退货费用。

6、乙方须按图书馆要求提供全品种征订书目。甲方图书馆有权对供

货书目进行考核，若未提供全品种则属于虚假应标，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进行赔偿，直至终止或解除供书合同。

七、编目加工

乙方提供专业编目与加工人员，听从甲方图书馆采编部门的要求和安排进行加工、编目及售后服务工作。编目加工差错率不高于千分之一。甲方如果发现编目加工出现差错，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派人上门修改并确保完善处理。如乙方未按约定响应，或修改影响图书馆工作进程等，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对编目加工进行考核。

（一）按分类号组合分批次：乙方做编目加工之前，首先按照下列分类号组合分批次，使得每批图书只包含一个类组。

1、A-F 2、H, I, K 3、G, J, N-Z

（二）编 MARC 书目数据：

按照 CALIS 的编目规则套录或原编 MARC 书目数据。必备字段不可缺少，字段和子字段著录需规范、详细。必备字段包括 010、100、101、102、105、106、200、210、215、606、690、7XX、801、905、777。

当有多个题名时，正题名、副题名、并列题名等需按 CALIS 编目规则详细著录。多个、多种责任者也需按 CALIS 编目规则详细著录。

验收书目中每条 MARC 有且只有一条 ISBN，多卷书如只有同一个 ISBN 号必须集中著录于同一 MARC，丛书如有多个 ISBN 号必须分散著录于不同 MARC。同时有总 ISBN 和分卷册 ISBN 的，验收书目中按分

卷册 ISBN 著录。丛书名、分卷名、分卷标识、丛书责任者、分卷责任者等需详细著录。当有需要时，3XX、4XX、5XX 等字段需详细著录。多卷书和丛书的价格一律按照单册价格逐一著录。

本馆要求 905 字段的格式为@aWHSY@f 分类号/著者号。著者号为作者汉字姓名的汉语拼音前三位首字母，外国作者取汉译姓的汉语拼音前三位首字母（书上无汉译姓的，按照 CALIS 编目规则，编目员需自取规范汉译姓）。

本馆要求在书目数据中编馆藏字段（777 字段）。格式为@a 条码号@b 索书号@q 单价@e 馆藏地代码（外借代码为 00024）@h 卷期（多卷书、丛书的分卷册集中著录时，必须在此子字段注明包括分卷册号和分卷册名等在内的分卷册信息）。

在加工带有随书光盘的图书时，应在编目时作为附件在对应的馆藏字段中进行著录。书后粘贴光盘袋，放置随书光盘。

（三）打印并粘贴条码：

条码以 128 码打印。按给定条码号段打印条码。并确保条码使用无乱号、断号、重号等现象。确保图书条码的直观显示和扫描显示都是以大写字母 A 开头。每册书贴两个条码，封面和书名页各贴一个，条码贴在正上方偏右位置，不能遮挡文字，便于扫描。同一种书的复本以连续条码号顺序粘贴。

条码外覆盖一层透明性好的薄膜，覆膜上下每边的宽度大于条码号纸 0.5 厘米，左右两边每边的宽度大于条码号纸 1 厘米。

（四）贴磁针：每册图书贴一枚可冲消磁的科晶复合磁针（高钴基），

磁针要尽量靠近书脊。乙方所用磁针要保证甲方能冲消磁，对于无法充消磁的图书，乙方应及时解决，解决不了的要接受退货。对于没有贴磁针的图书，乙方要负责补贴。乙方加工的图书出现磁针问题，甲方在三年内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解决。

(五) 打印并贴书标：

书标边框为大红色。用3号黑体字打印。书标分两行：第1行为分类号；第2行为著者号（作者姓名的汉语拼音首字母）。本年度所有条码都为外借处的图书，书标竖向贴在书籍上，分类号字母在上方。所有书标底边距书籍底部2厘米。

书标外覆盖一层透明性好的薄膜，覆膜四周每边的宽度大于书标宽度1厘米。

(六) 盖馆藏章：每册图书在书名页和最后一页中间盖一个文字为《武汉商学院图书馆藏书》的蓝色馆藏章，要求清晰、端正。

八、包装和运输

(一) 全部图书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和防粗略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货物损坏均由乙方承担。

(二) 图书按条码号顺序打包。每包图书的外包装上标明批号与包号，包号顺序应与图书条码号顺序一致。

(三) 每包图书内含一张包单，包单上应注明条码号、ISBN号、书名、单价、复本数。每批图书附带一张该批图书的总清单，总清单上应注明本批图书条码起止号、总册数、总码洋；并按顺序标明每册书

的条码号、ISBN号、书名、单价、复本数、合计金额。乙方发往甲方的图书，需保证做到书、单相符。

（四）乙方听从甲方图书馆采编部门的要求和安排进行送货。免费将货物送达武汉商学院（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816号）图书馆内甲方指定位置，并负责拆包上验收架。图书在到达甲方指定位置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九、到书及交货

（一）乙方保证图书到书周期，即从报订单或现采到送馆时间，在30个日历天内，最后批次的交货截止期为2025年10月30日。30个日历天后到货的图书，甲方有权拒收并对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加收滞纳金。

（二）乙方保证现采图书的到书率在95%以上，订单购买图书的到书率在85%以上，图书馆指定书目的到书率在97%以上（对确实无法到书的品种必须说明原因）。

十、验收

甲方收到图书后按工作安排进行验收。乙方应保证严格按照甲方选定的图书清单进行供书，所供图书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为国家正式出版物。听从图书馆的要求和安排来配合验收工作。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差错或有质量问题（如错订、破损、缺页、污损等），乙方负责无条件退换。乙方供书出现的多出甲方图书馆复本量具体要求的图书，直接作为赠送图书不予结帐。甲方有权对图书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不达标时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进行赔

偿，直至终止或解除供书合同。图书质保期为三年，自到货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发现所供图书出现质量、盗版、编目加工等问题，自接到甲方通知时起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和处理。

十一、售后服务响应

及时响应，3日内全程跟进，直至问题圆满解决。

十二、违约责任

(一) 逾期交货，甲方每天按逾期交货图书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加收滞纳金。若乙方未按照甲方编目加工要求提供数据和加工服务，并造成损失的，甲方除要求乙方及时按要求改正错误，并将合乎甲方要求的数据和图书发给甲方外，还需按本合同第二条总金额的千分之二对乙方处罚。若图书质量或磁针有问题，乙方应及时补正，且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对乙方处罚。

(二) 发现盗版图书，甲方将按所供盗版图书对应的正版原价的10倍要求乙方支付赔偿，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免费提供相同数量的正版图书。

(三)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如不能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甲方有权减少购书量或停止其供书资格。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中有关条款不能履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终止

履行本合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调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 协议未尽事宜，本协议相关的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投标文件的承诺视同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招、投标若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后形成书面文字，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0家重点出版社

1	北京大学出版社	31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32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3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33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4	电子工业出版社	34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5	东方出版中心	35	上海三联书店
6	东南大学出版社	36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7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37	上海译文出版社
8	复旦大学出版社	38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9	高等教育出版社	39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0	广东旅游出版社	40	天津大学出版社
11	化学工业出版社	41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12	机械工业出版社	42	同济大学出版社
13	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	43	外文出版社
14	经济管理出版社	44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5	经济科学出版社	45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16	科学出版社	46	浙江大学出版社
17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47	浙江人民出版社
18	立信会计出版社	48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	旅游教育出版社	49	中国财富出版社
20	南京大学出版社	50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1	南开大学出版社	51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2	清华大学出版社	52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3	人民出版社	53	中国经济出版社
24	人民交通出版社	54	中国旅游出版社
25	人民教育出版社	55	中国青年出版社
26	人民体育出版社	56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7	人民卫生出版社	57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8	人民邮电出版社	58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9	商务印书馆	59	中华书局
30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60	中信出版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报价文件；
2. 资格性响应文件；
3. 其他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投标文件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 重要声明：

（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货物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综合折扣率)	质保期	合同履行 期限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为综合折扣率（%）。例如：九折即为综合折扣率 90%。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三) 分项报价表 (如需要)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投标报价合计 (元)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二、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三)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投标时应当提供，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甲公司名称）_ （以下简称甲方）

（乙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甲方） 为联合体主体，其它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投标事宜，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3. 联合体分工：

（甲方） 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负责的工作为： ；

（乙方） 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负责的工作为： ；

……

4. 若中标，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 其他：……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签订日期: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三、其他响应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 商务部分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响应/偏离	
2				
3				
.....	

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五、商务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

日期：

2.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4. 拟派项目团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研究专长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4. 其他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二)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技术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数量、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

日期：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3. 其他技术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说明。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43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

日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

日期：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如“★”实质性条款证明材料）。